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1月14日92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99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9月13日101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9月26日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6月25日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106學年度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「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4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「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本校“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”相關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藥學系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習而言。

(一)藥學實習(一)係指藥學系學生修畢至第四學年(或至畢業年限前一年)所有必修(不含通識)學分及修畢藥學實習(二、三)後，派至本系認定實習單位[註一]實習，實習期間不可同時選修課程。

(二)藥學實習(二、三)係指藥學系學生修習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科後，得自該年暑假起派至本系認定之實習單位[註二]實習，但藥廠獨立招收實習生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108學年度前(含)之入學生藥學實習(四)為中藥實習。

109學年度入學生起

(一)藥學實習(一、二)為社區藥局等實習，其係指藥學系學生修習至第三學年所有必修學科後，得自該年暑假起派至本系認定之實習單位[註二]實習，但藥廠獨立招收實習生者不在此限，且至少需完成一次社區藥局實習2學分。

(二)藥學實習(三)為醫院實習[註一]，係指藥學系學生修畢至第四學年(或至畢業年限前一年)所有必修(不含通識)學分及修畢藥學實習(一、二)後，派至本系認定實習單位[註一]實習，實習期間不可同時選修課程。

(三)中藥實習(一、二)為選修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暑假實習者須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分發，寒假實習者須於前一年的十二月底前完成分發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學生之實習需經本系分發至實習機構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。未經本系核准而

逕行實習，或分發後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，實習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五條 各種實習的起訖日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或實習單位的規定調整之，以達到符合考選部的規定實習時數

第六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在實習期間，如遇事實困難，由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協調相關單位解決之

第七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特優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；違者依規定嚴懲

第八條 實習學生在到實習單位實習之前，必須參加開訓說明會，實習結束後須完成規定的作業，違者依規定實習成績不予登錄

第九條 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委員會統籌處理，本辦法由本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[註一]係指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
[註二]係指：1. 社區藥局，2. GMP 藥廠，3.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核可的藥品公司，4. 有辦理藥事業務的公家單位。